

安全工作 系統



勞工處
職業安全及健康部



職業安全健康局

本簡介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

二零零四年一月 本版

本簡介可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。有關各辦事處的詳細地址及電話，可參考勞工處網站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ele/os1.htm>。

歡迎複印本簡介，但作廣告，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。如需複印，請註明錄自刊物《安全工作系統》。

安全工作系統

目 錄

一 引言

二 安全工作系統

- 二·一 甚麼是安全工作系統
- 二·二 何時需要安全工作系統

二·三 對工作進行評估

二·四 找出工作的危險性

二·五 界定安全方法

二·六 實施安全工作系統

二·七 監察安全工作系統

三 資料查詢

(8)	(7)	(7)	(6)	(6)	(5)	(4)	(4)	(4)	(3)	頁數
						(2)				

一 引言

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及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6 條，分別規定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及每名僱主，除了承擔其他責任外，還須盡量為僱員提供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「工作系統」。本簡介旨在協助東主、僱主、經理及其他負責工作健康及安全的人，了解設立安全工作系統的原則，及提供設立有關系統的架構。

二 安全工作系統

二·一 甚麼是安全工作系統？

有系統地研究一件工作，找出其所有危險後定出的正式程序，名叫安全工作系統。這系統界定各種安全方法，以確保將危險消除或把危險程度減至最低。

二·二 何時需要安全工作系統？

很多危險是我們可以清楚察覺的，只要把人隔開，便可免生危險，例如：在機器上安裝有效的護罩。

當不能把危險徹底消除或還有某些危險因素存在時，便需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。在日常工作及較特別的情形下也可應用這些原則，如：

- 清潔及維修工作
- 更改工作的規劃設計、用料或施工方法
- 遠離主要工作場地或單獨工作的僱員
- 機器故障及緊急情況
- 控制承建商在你處所內的活動
- 車輛的上落貨及移動

實行安全工作系統的五個步驟

- 對工作進行評估
- 找出工作的危險性
- 界定安全方法
- 實施安全工作系統
- 監察安全工作系統

二・三 對工作進行評估

應注意：

- 使用甚麼。例如：廠房及使用的物料、機器可能出現的故障、有毒危害物、電氣危險、設計上的限制、無意中開動自動控制器造成的危險。
- 誰人負責些甚麼。例如：工作分配、訓練、可預計的人為錯誤、貪快而走捷徑、應付突發事件的能力。
- 在什麼地方進行工作。例如：工作場地的危險、天氣情況或光線引起的問題、在附近進行的工序或承建商進行的工作可能帶來的危險等等。
- 怎樣完成工作。例如：工作程序、工作方式的潛在錯失、缺乏對不尋常事件發生的估計。

二・四 找出工作的危險性

當你已完成對一項工作進行的評估後，應能找出該項工作附帶的危險及衡量該危險的程度。在完全倚賴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前，應盡可能先考慮把危險消除，或減低其危險程度。

二・五 界定安全方法

你可以口頭方式或用書面列出簡單步驟的方式界定安全工作系統，在特別情況下，更可採用正式的工作許可證系統。

- 考慮在工作展開前所需的預備和授權。
- 確保工作程序編排妥當。
- 詳述使用何種安全工作方法。
- 列明有關的出入口和逃生方法。
- 考慮工程結束時，清拆、棄置廢物等工作。

讓有份工作的人參與。他們對各種問題有實際經驗，可以幫助避免不尋常的危險發生和防止在這階段作出錯誤的假設。

在那些需要工作許可證系統的特別情況下，僱員必須有一份編寫妥當的工作程序。有一點很重要，就是每人均須知道那些工作需要正式的工作許可證。工作許可證系統必須：

- (a) 界定將要進行的工作；
- (b) 說明怎樣令工作地點安全；
- (c) 找出餘下的危害並尋求預防措施；
- (d) 說明在正常工作恢復前須進行的檢查；及
- (e) 指定某一個人負責監督有關的工作。

有可能需要工作許可證系統的工作包括：

- 在密閉場地進行的工作
- 在藏有易燃塵埃、液體、氣體或這些物質殘餘部分的設備上進行產生熱力的工作
- 切割藏有危險物質的喉管
- 在電器裝置上施工

二・六 實施安全工作系統

你公司的安全工作系統必須妥為宣傳，務求令每名僱員明白，而且要正確執行。你應該令僱員知道，你有決心採取安全工作系統以減少意外。

確保各主管都知道他們必須實施和維持這些工作系統，而所有僱員、主管和經理均須接受訓練，以便明白必需的技術和完全了解潛在的危險以及須採取的預防措施。

強調應避免貪快而走捷徑。在工作進行時如遇到突如其來的問題，應立刻停頓工作，直到找出安全的解決方法為止。這種措施應成為安全工作系統的一環。

二・七 監察安全工作系統

監察意謂定期檢查：

- 僱員是否仍然覺得該系統可行；
- 該系統所列的步驟有否被執行和是否有效；
- 環境是否有轉變而需要考慮修改該系統。

三 資料查詢

如你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，你可與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：

電話 : 2559 2297 (辦公時間外，將會自動錄音)

傳真 : 2915 1410

電子郵件 : enquiry@labour.gov.hk

你亦可以透過互聯網絡，找到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。本處的網址是
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。

你並可透過職安熱線.. 27399000，找到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。